

ICP证续期、转让 上海申与城

产品名称	ICP证续期、转让 上海申与城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012874800 13012874800

产品详情

ICP证续期、转让 上海申与城

什么样的企业需要办理ICP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以下服务项目的，应当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

（一）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由互联网用户向公众发布信息的服務，及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務，须经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许可；

（二）从事文化、出版、视听节目、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许可，许可结果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项中提供由互联网用户向公众发布信息的服務，及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務的许可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供的材料等，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公布。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获得电信主管部门颁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电信主管部门备案。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电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电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ICP经营许可证是由各省通信管理局颁发证书，属地化管理，全国经营，证书有效期为5年，申请流程每个省份要求不同，有些地区是要求先网审后提交纸面材料；有的省份要求纸面和网提同时进行，办理周期一般在2-3个月左右，办理ICP经营许可证首先要满足申请条件才可以，对企业的注册资金、公司性质、人员社保、经营范围、网站及服务器要求等等；

如果企业擅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无证经营会怎样？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暂停或停止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直至由电信主管部门吊销其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

申请网站ICP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下列条件：

- 1、有与开发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2、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4、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注册资金应在100万或者100万以上的公司。
- 5、涉及到ICP管理办法中规定须要前置审批的信息服务内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 6、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7、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者公司不涉及外资）。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三个社保人员证明

ICP经营许可证网上申报：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公司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等。

（二）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三）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四）公司近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及电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他相关会计资料。

- (五) 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
- (六) 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实施计划和技术方案。
- (七) 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
- (八)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九) 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
- (十)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 (十一) 其他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什么是ICP经营许可证？

ICP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经营性ICP经营的内容主要是网上广告、代制作网页、有偿提供特定信息内容、电子商务及其它网上应用服务。国家对经营性ICP实行许可证制度。各公司必须办理ICP许可证。ICP证是网站经营的许可证，根据国家《互联网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性网站必须办理ICP证，否则就属于非法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ICP许可证管理办法）及信息产业部令第3号《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信息产业部领导下负责北京地区ICP许可证业务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国家对经营性ICP许可证实行许可证制度；对非经营性ICP许可证实行备案制度。

经营性ICP许可证主要是指利用网上广告、代制作网页、出租服务器内存空间、主机托管、有偿提供特定信息内容、电子商务及其它网上应用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的ICP许可证。非经营性ICP许可证主要是指政府上网工程的各级政府部门网站、新闻机构的电子版报刊和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公益性网站、本单位对产品或业务作自我宣传的网站等。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上述规定，根据北京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现将申办此项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处负责申办单位的前期受理和审核工作。申办单位应按规定，将申报材料报市场监管处审核。相关的咨询可咨询相关中介单位。

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处按照国家、信息产业部的有关规定对经营性ICP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我局颁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类）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变更经营范围手续。

三、属于非经营性ICP许可证的单位，在办理备案时，须填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将填写完备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交我局市场监管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后的登记表一份由我局留存，一份由备案单位持有并作为已经备案的证明向ISP或电信企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我局不再另发审核批准文件。

四、ICP许可证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

五、涉及到《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须要前置审批的信息服务内容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履行备案手续前，应依法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并出具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六、根据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信电（2000）208号“关于贯彻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ICP的服务内容中含有电子公告服务栏目的，应严格执行ICP管理办法第九条和BBS管理规定的各项条款。各级政府部门的网站，原则上不开办BBS服务栏目。

七、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任何ISP或其他电信企业不得为其提供上网方便。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办理ICP互联网经营许可证的含义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和电子商务网站赢利能力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对网络商务行业表现出极大的兴趣。面对目前众多新老面孔的门户网站，如何选择一家合法可信、服务全面的互联网咨询服务商，首先应该考察支付服务商的合法性：是否有ICP的经营许可。没有获取ICP经营许可的公司是不能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的，通常不具有强劲运营实力，不具有持续经营的基本保障能力，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网上经营需要有ICP经营许可证。